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6號

聲 請 人 郭依甯（原名：郭珮雲）

相 對 人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4685號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停止執行，然而，聲請人書狀中雖記載：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…」等語，但是，聲請人於本件聲請並未提出

01 起訴書狀，尚難遽認其主張為真實，又再依聲請人留存之電  
02 話聯繫後，聲請人亦主張：「將於113年11月8日才會向法院  
03 另行提出異議訴訟書狀起訴，若是時程上來不及，將會起訴  
04 時同時再次聲請停止執行」等語，亦有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，  
05 據此，就系爭執行事件尚無從認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 
06 項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應可確定；是揆諸前揭說  
07 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  
08 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5 書記官 陳亭諭